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美籍人士」）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00092%），以便向Xinyun Inc.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6,529,400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在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00092%），以便向Xinyun Inc.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6,529,400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Xinyun Inc. <sup>(1)</sup>	37,500,000	21.55%	37,500,000	21.55%
EastUp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22,500,000	12.93%	22,500,000	12.93%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sup>(2)</sup>	17,415,000	10.01%	17,415,000	10.01%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sup>(3)</sup>	13,500,000	7.76%	13,500,000	7.76%
Technolo-Jin CO., LTD <sup>(4)</sup>	8,370,000	4.81%	8,370,000	4.81%
Flyflux Holding Limited <sup>(5)</sup>	4,635,000	2.66%	4,635,000	2.66%
TI YUN Limited <sup>(6)</sup>	26,550,000	15.26%	26,550,000	15.26%
基石投資者 <sup>(7)</sup>	14,070,000	8.09%	14,070,000	8.09%
其他公眾股東	29,460,000	16.93%	29,460,400	16.93%
<b>總計</b>	<b>174,000,000</b>	<b>100.00%</b>	<b>174,000,400</b>	<b>100.00%</b>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由Hanyun Inc.全資擁有，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由田先生持有94%。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亦由鄂先生、楊先生及吳女士分別間接持有2%、2%及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由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Technolo-Jin CO., LT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5) 截至本公告日期，Flyflux Holding Limited由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6) TI YUN Limited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7) 其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所有基石投資者。各基石投資者於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股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對各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影響，惟會導致基石投資者的股權按比例攤薄。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及配發400股股份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及按比例應用。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6,529,4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Xinyun Inc.借入合共6,529,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iii)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2.81港元至12.8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6,529,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9988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股份12.8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0092%，價格為每股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便向Xinyun Inc.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餘下6,529,400股借入股份；
- (v)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及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25.0%之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2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